

漳州核电工程质量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核电工程质量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ZZHD001398

2.2 招标项目名称

漳州核电工程质量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漳州能源拟通过引入外部支持单位，增加配置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强化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履职能能力。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合格人员，为漳州核电工程建设质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招标人的管理下统一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审查施工方案、工作程序、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等施工技术及设计文件与规范标准的合规性和完整性，检查落实施工方案、工作程序的执行情况并跟踪问题的解决；

- 2) 参加程序制度编制和审查，参与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
- 3)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管理程序要求及现场质量状况选点、见证、消点签字；
- 4) 参与对重点控制的质量活动过程监督，包括开工条件检查、技术交底、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人员到场情况、承包商施工方案执行情况、各参建单位建安领域工作人员的质量行为等；
- 5) 每日对现场进行质量巡查，建立和维护质量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跟踪闭环，定期编制质量管理工作报告；
- 6) 参与建安施工作业的 HSE 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等工作；
- 7) 参与检查和监督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质量控制、技术控制的有效性；
- 8) 参与重要施工方案、工作程序审查和监督管理；
- 9) 参与现场变更和建安不符合项的监督管理；
- 10) 参与对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11) 参与设备出库后成品保护、防异物的监督检查工作；
- 12) 根据招标人年度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闭环；
- 13) 识别并分析现场突出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并监督落实整改；
- 14) 负责竣工文件的技术性审查；
- 15) 参与对总承包商、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 16) 执行招标人管理程序；
- 17) 使用招标人的生产管理系统，负责相关工单的发起、审查和跟踪工作；
- 18)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2.5 项目地点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2.6 服务期限

18个月，拟定于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方正式函件通知的时间为准，总服务时间不变）。

2.7 质量标准

满足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以此处为准）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人员要求：投标人的派驻人员不得低于技术规格书附录1的要求（提供支撑性材料或承诺）；
- (6) 其他要求：不得为漳州核电项目的参建的施工承包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9日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

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漳州核电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后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6月19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3 号楼 3 层会议室

联系人：潘媛媛

电话：021-61592138 13764616679

电子邮件：pany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 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潘媛媛



2024年5月23日

二十一